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年6月1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
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并由欧洲联盟高级代表支持的提议。欧盟高级代表已于6月14日将提议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卡伦·皮尔斯（签名）



2008年6月1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2008年6月12日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马努切赫尔·穆塔基的信

伊朗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伊朗人民理所当然地对本国的历史、文化和遗产感到自豪。伊朗地处欧亚陆桥，自然资源丰富，经济潜力巨大，伊朗人民应该充分享有并全面开发。

但是，近年来由于国际社会对伊朗的核计划缺乏信心，伊朗与国际社会的关系日趋紧张，互信日益削弱。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为与伊朗解决这一问题所作的努力，但是原子能机构的多次报告一再认为，无法就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提出可信的保证。两年前，原子能机构将此问题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处理，安理会迄今已经通过四项决议，呼吁伊朗履行义务。

我们，中国、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外交部长，并在欧洲联盟负责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的支持下，深信目前的事态可以改变。我们希望伊朗领导人与我们怀有同样的远大目标。

2006年6月，我们就基础广泛的谈判提出了一项庞大的提议。我们提出与伊朗合作制定现代核能计划，由此保证伊朗的燃料供应。我们还准备讨论政治和经济问题，以及涉及区域安全的问题。这些深思熟虑的提议旨在满足伊朗和国际社会双方的基本利益。

今天，我们铭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803（2008）号决议的规定，再次提出以建设性的方式解决这些重大的关切和利益。

本函附件载有提议的内容。伊朗无疑可以提出自己的提议。在伊朗停止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后，正式谈判即可开始。我们希望明确表示，我们承认伊朗根据其加入的国际条约所享有的权利。我们充分认识到，燃料供应保障对民用核计划至关重要。我们支持布歇赫尔设施。但是，既有权利，就有责任，特别是在恢复国际社会对伊核计划信任方面的责任。我们准备与伊朗一道寻求解决伊朗的需求和国际社会的关切，并重申国际社会对伊核计划的完全和平性质的信心一旦恢复，伊朗核计划就将受到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签约国相同的待遇。

敬请阁下仔细考虑本函和我们的提议，并希望阁下尽早作出答复。我们的提议对伊朗和该区域的政治、安全 and 经济利益提供了实质性的机会。伊朗应该作出这个崇高的抉择。我们希望阁下作出积极答复；这将加强稳定，并增进我们各国人民的繁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杨洁篪 (签名)

法兰西共和国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

贝尔纳·库什内 (签名)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副总理兼联邦外交部长

弗朗茨·瓦尔特·施泰因迈尔 (签名)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

谢尔盖·维克托罗维奇·拉夫罗夫 (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

戴维·米利班德 (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

康多莉扎·赖斯 (签名)

欧洲联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长

哈维尔·索拉纳 (签名)

附文

与伊朗可能进行合作的领域

为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寻求全面、长期和适当地解决伊朗核问题，并在 2006 年 6 月向伊朗提出的提议的基础上（这项提议依然有效），特此提出以下内容，作为中国、法国、德国、伊朗、俄罗斯、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并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参与下进行谈判的主题，但前提是伊朗必须根据安理会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19 段(a)分段的规定，以可核查的方式暂停其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为启动这种谈判，我们并期待伊朗注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作为另外一方，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合王国、美国和欧洲联盟高级代表表示准备：

- 承认伊朗按照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
- 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专属和平性质的信任一旦恢复，伊朗核计划将受到与《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签约国相同的待遇。

核能

- 重申伊朗有权按照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仅以和平目的获得核能。
- 为伊朗和平使用核能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原子能机构恢复在伊朗的技术合作项目。
- 支持采用最先进技术建造轻水反应堆。
- 随着国际信任逐步恢复，支持开发和研究核能。
- 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燃料供应保证。
- 在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进行合作。

政治

- 改善六国和欧盟对伊朗的关系，并建立相互信任。
- 鼓励与伊朗进行直接接触和对话。
- 支持伊朗在国际事务中发挥重要和建设性作用。
- 推动在不扩散、区域安全和稳定问题方面的对话与合作。
- 与伊朗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进行合作，鼓励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实现区域安全。

- 建立适当的协商与合作机制。
- 支持召开关于区域安全问题的会议。
- 重申伊朗核问题的解决有助于促进不扩散努力，有助于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运载工具的目标。
-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并且不以违背《宪章》规定的任何方式行事。
- 在阿富汗问题上进行合作，包括加强合作打击毒品贩运，支持阿富汗难民回国方案；在阿富汗重建方面进行合作；在保护伊朗阿富汗边界方面进行合作。

经济

逐步实现贸易和经济关系正常化，比如改善伊朗对国际经济、市场和资本的准入，切实支持伊朗全面参加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建立框架加大对伊直接投资和对伊贸易。

能源伙伴关系

逐步实现与伊朗能源领域合作正常化：伊朗、欧洲联盟和其他愿意参加的伙伴建立长期和广泛的战略能源伙伴关系，并制定具体和实际的实施方式和措施。

农业

- 支持伊朗的农业发展。
- 进行现代技术合作，促进伊朗全面实现粮食自足。

环境，基础设施

- 在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科学技术和高科技领域开展民用项目：
 - 开发运输基础设施，包括国际运输走廊；
 - 支持伊朗电信基础设施现代化，包括可能取消相关的出口限制。

民航

- 民航合作，包括可能取消对制造商向伊朗出口飞机的限制：
 - 使伊朗能够更新民航机队；
 - 协助伊朗确保伊朗飞机达到国际安全标准。

经济、社会和人文发展/人道主义问题

- 向伊朗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道主义需求提供必要援助。
- 在教育方面，在对伊朗有利领域进行技术合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 支持伊朗民众学习土木工程、农业和环境研究课程，组织插班学习，并获取学位；
 - 支持高校之间在公共卫生、农村生活、科学合作项目、公共行政、历史和哲学领域建立伙伴关系。
- 在开发有效应急能力领域进行合作(如地震学、地震研究、灾难控制等)。
- 在“不同文明间对话”框架内进行合作。

执行机制

- 为执行今后达成的协定建立各种联合监测小组。
-